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已在 2022 年上半年取得收入，占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58%，仍需要投入资金持续进行研发并进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线的建设，并继续拓展市场，公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对公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采购需求计划尚待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签订相应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合同及采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 16.8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公司所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最新市盈率为 20.94 倍，力源科技最新市盈率为 74.94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 16.8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公司所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最新市盈率为 20.94 倍，力源科技最新市盈率

为 74.94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已在 2022 年上半年取得收入，占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58%，仍需要投入资金持续进行研发并进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线的建设，并继续拓展市场，公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对公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采购需求计划尚待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签订相应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合同及采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公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可能涉及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